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18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2724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	B2724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B2724
4. 修訂第 3 條(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	B2726
5. 修訂第 5 條(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	B2728
6.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	B2728
7. 加入第 13A 條 .....	B2730
13A.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	B2730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20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14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	B2732
9. 加入第 14A 條 .....	B2732
14A.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	B2732
10. 修訂第 15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	B2734
11. 修訂第 16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	B2736
12. 修訂第 18 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	B2738
13. 修訂第 19 條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	B2738
14. 修訂第 20 條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	B2740
15. 修訂第 22 條 (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	B2740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22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

條次	頁次
16.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	B2740
17.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B2746
18.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	B2748
19. 修訂第 34 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	B2748
20. 加入第 35A 條 .....	B2748
35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 .....	B2750
21. 修訂第 36 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B2756
22. 修訂第 37 條(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B2758
23. 修訂第 38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	B2760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24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民選區議員** (elected DC member) 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1)(b)(i) 或 (1A)(b)(i) 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GC Register Regulation)** 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register) 指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1)(a)(i) 或 (1A)(a)(i) 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 4. 修訂第 3 條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1) 第 3(1) 條，在“功能界別選”之前——

加入

“在第 (1A) 款的規限下，”。

(2) 在第 3(1) 條之後——

加入

“(1A) 凡在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選民的姓名及個人詳情藉著附註或指示的方式，被指明為已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則在該項指明的範圍內，該等姓名、個人詳情及附註或指示，即構成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為該功能界別而設的部分。”。

(3)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28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5 條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內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某選民的記項，須在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在相對於關乎該選民的記項的位置，以說明該情況附註或指示顯示。”。

(4) 第 3(4) 條，在“登記冊”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除外)”。

5. 修訂第 5 條(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1) 在第 5(2) 條之後——

加入

“(2A) 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8) 條適用於某人，而該人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該人的詳情須記錄在該界別分組之下。”。

(2) 在第 5(5) 條之後——

加入

“(6) 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開始當日，第(2A)款期滿失效。”。

6.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第 13(2A)(c) 條，在“民”之後——

加入

“，但沒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7. 加入第 13A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3A.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b) 並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及
  - (c) 合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2)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收件人——
  - (a) 除非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 (b) 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8. 修訂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1) 第 14(1) 條，在“鄉議局議員”之後——

加入

“或民選區議員”。

(2) 第 14(1)(c) 條，在“鄉議局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3) 在第 14(5) 條之後——

加入

“(6) 除第(5)款所指的資料外，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如收件人根據第 V 部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收件人將不會合資格在任何界別分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除外)中登記為投票人。”。

**9. 加入第 14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及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34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10 條

- (b) 合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2)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收件人——
- (a) 除非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被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及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b) 不能只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c) 將不會合資格登記為任何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3)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施行本條及第 13A 條而向某人送交單一份通告。”。

**10. 修訂第 15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在第 15(7) 條之後——

加入

“(8) 就向屬民選區議員送交的通告而言，本條不適用。”。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36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11 條

**11. 修訂第 16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 在第 16(1) 條——

**廢除**

“如第 13(5) 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登記，”

**代以**

“除非第 13(5) 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

(2) 在第 16(1) 條之後——

**加入**

“(1A) 除非第 13A(2)(a) 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3) 第 16(2) 條——

**廢除**

“如第 14(5) 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登記，”

**代以**

“除非第 14(5) 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

(4) 在第 16(2) 條之後——

**加入**

“(2A) 除非第 14A(2)(a) 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38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12 條

(5) 第 16(4) 條——

**廢除**

“第 13(5) 條或第 14(5) 條”

代以

“第 13(5)、13A(2)(a)、14(5) 或 14A(2)(a) 條”。

12. 修訂第 18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第 18(1) 條——

**廢除**

“已選擇登記(第 11(3) 條所指者)作為根據”

代以

“未曾選擇不登記(第 11(2) 條所指者)或已選擇登記(第 11(3) 條所指者)作為根據，”。

13. 修訂第 19 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19(1) 條，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外)”。

(2) 在第 19(1) 條之後——

**加入**

“(1A) 凡任何人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 4 條，申請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除非該人以選舉登記主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40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14 條

任指明的方式顯示相反意願，否則亦被視為已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14. 修訂第 20 條(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第 20(8)(b) 條——

**廢除**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代以**

“《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

**15. 修訂第 2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在第 22(3) 條之後——

**加入**

“(3A) 根據第(3)款送交某人的查訊函件，須述明如查訊結果屬第 24(1)(i)(A)、(D) 或 (F) 條所指情況，則除非該人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擇不登記為選民，否則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該功能界別之下。”。

**16.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24(1) 條——

**廢除**

“第(5)款”

代以

“第(1A)、(1B)、(1C)及(5)款”。

(2) 第 24(1)(iii) 條——

**廢除**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第 2(1)條所指者)”。

(3) 第 24(1)(iii) 條——

**廢除**

“該規例”

代以

“《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

(4) 在第 24(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符合第(1B)款的規定下，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 22(1) 條就某人作出查訊，而該人符合以下說明——

- (a)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
- (b) 在第 24(1)(i)(A)、(D) 或 (F) 條中被提述；及
- (c) 其姓名及主要住址並無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 9 條載入為現年份編製的遭剔除者名單，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44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16 條

則除非該人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擇不登記為選民，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該功能界別之下。

- (1B)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根據第 22 條送交的查訊函件沒有送抵某人，則不得根據第 (1A) 款，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
- (1C) 如某人在某功能界別的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為選民，而該功能界別有對等界別分組，且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a) 根據第 (1A) 款；
  - (b) 根據第 35A(10) 或 (14) 條；或
  - (c) 憑藉該人根據第 V 部提出的申請，

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則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須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載入為現年份編製的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

(5) 在第 24(7) 條後——

加入

“(8) 凡選舉登記主任建議在下一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某人的個人詳情，為施行本

條，在遭剔除者名單中，關乎該人的記項，須藉著在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上相對於該人的記項的位置的表明該事的附註或提示的方式，予以顯示。

(9) 在本條中——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唯一或主要居所(《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1B)或(3)條所指者)的地址；

**對等界別分組** (corresponding subsector) 具有第 1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擇不登記** (elects not to be registered) 具有第 11(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

(a) 第 11(2) 條提述“收件人”，須解釋為提述屬第 22(1) 條所指的查訊的對象的人；及

(b) 第 11(2) 條提述“通告”，須解釋為提述根據第 22(3) 條送交的查訊函件。”。

## 17.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27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7(1) 條。

(2) 在第 27(1) 條之後——

加入

“(2) 除第 (1) 款提述的詳情外，為 2012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亦須載錄按照第 35A 條編製的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個人詳情。”。

**18.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在第 31(6) 條之後——

加入

“(6A) 如某人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 15(1) 或 (2) 條提出申索，指自己有權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則除非該人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顯示相反意願，否則該人亦須被視為已提出申索，指自己有權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19. 修訂第 34 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1) 在第 34(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應該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 18 條，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加入某記項，則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可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加入該記項。”。

(2) 第 34(2)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第 (1) 或 (1A) 款”。

**20. 加入第 35A 條**

在第 35 條之後——

## 加入

### “35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

- (1) 為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告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姓名記錄在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及
  - (b) 姓名並未記錄在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說明除非該人選擇不登記，否則該人將會被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
- (2) 第(1)款所述的人可在獲選舉登記主任告知後，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人不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
- (3) 如選舉登記主任收到某人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並信納該通知屬妥當，則在符合第(6)及(7)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該人的個人詳情，加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 (4)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3)款作出決定，須以書面告知有關的人。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52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20 條

- (5) 如儘管某人根據第(2)款發出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仍然決定將該人的個人詳情加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須以掛號郵遞，將該決定通知該人。
- (6) 如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後，選舉登記主任才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則選舉登記主任只有在得到審裁官的批准下，才可在編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時，將有關的個人詳情剔除。
- (7) 選舉登記主任如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後，才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則只可為編製下一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剔除有關個人詳情。
- (8) 選舉登記主任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告知姓名記錄在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就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列名者除外)的任何自然人，說明該人如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現有界別的選民，則該人——
  - (a) 將會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b) 不會登記為該選民現時屬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的選民。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54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20 條

- (9) 第(8)款所述的人可在獲選舉登記主任告知後，在2012年6月29日或之前，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人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
- (10) 如選舉登記主任收到某人根據第(9)款發出的通知，並信納該通知屬妥當，則在符合第(13)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人的個人詳情，加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 (11)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0)款作出決定，須以書面告知有關的人。
- (12) 如儘管某人根據第(9)款發出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仍然決定不將該人的個人詳情加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須以掛號郵遞，將該決定通知該人。
- (13) 選舉登記主任如在2012年6月29日之後，才收到第(9)款所指的通知，則只可為編製下一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加入有關的個人詳情。
- (14) 如姓名記錄在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的人在2012年5月16日或之前，以書面告知選舉登記主任，說明自己不欲在其現時屬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則除非該

人顯示相反意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

(15) 在本條中——

**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current FC register) 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a) 為 201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將會為 2012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除外)的人的個人詳情的紀錄；

**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 (current GC register) 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a) 為 2011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將會為 2012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的紀錄。”。

21. 修訂第 36 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在第 36(5) 條之後——

加入

“(6)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為 201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包括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B)條作出的任何改變。”。

**22. 修訂第 37 條(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在第 37(1AA) 條之後——

加入

“(1AAA) 除第(1)款描述的詳情外，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亦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8) 條適用的人的指明詳情組成。”。

(2) 在第 37(2) 條之後——

加入

“(2A)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開始當日之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選舉委員會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8) 條適用的人的指明詳情。”。

(3) 在第 37(3) 條之後——

加入

“(3A)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第(2A)款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會登記冊中剔除指明詳情後 14 天內，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12) 條，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剔除的公告。”。

(4) 在第 37(5) 條之後——

加入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60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23 條

“(6) 第 (1AAA)、(2A) 及 (3A) 款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開始當日期滿失效。”。

23. 修訂第 38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在第 38(2) 條之後——

加入

- “(2A)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B) 條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和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一份指明以下事宜的公告——
- (a) 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 (b)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查閱的地點。”。

於 2011 年 5 月 9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驛法官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62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64

註釋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以因應《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 號)及《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 號)作出的修訂提出相應的修訂。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3 條因應《主體規例》的建議修訂，在《主體規例》加入若干項新的定義。新的定義包括**民選區議員**、**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及**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
4. 第 4 條在《主體規例》第 3 條加入新的第 (1A) 及 (2A) 款，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訂定條文。
5. 第 5 條在《主體規例》第 5 條加入新的第 (2A) 款，以闡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行政長官條例》)的附表第 2A(8) 條適用的人的詳情，須記錄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中該人獲提名的界別分組之下。該新加入的第 (2A) 款的效力將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開始當日屆滿。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66

註釋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6 段

6.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3 條，以訂明有關通告將不會送交獲選為區議會議員的鄉議局議員。
7. 第 7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13A 條。新的第 13A 條就選舉登記主任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向某些民選區議會議員送交通告訂定條文。新的第 13A 條亦就該通告須記載的事項訂定條文。
8. 第 8(1) 及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4 條，因應《主體規例》第 13 條作出的修訂及《主體規例》加入第 13A 條而提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第 8(3) 條在《主體規例》第 14 條加入新的第 (6) 款，以闡明有關通告須通知收件人如該人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該人將不會合資格在任何界別分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除外)中登記為投票人。
9. 第 9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14A 條。新的第 14A 條就選舉登記主任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目的向某些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訂定條文。新的第 14A 條亦就該通告須載錄的事項訂定條文。
10. 第 1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5 條，以因應《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14A 條，提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68

註釋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11 段

11.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6 條，以訂明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建議的《主體規例》第 13A(2)(a) 及 14A(2)(a) 條，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某人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中登記。
12. 第 12 條對《主體規例》第 18 條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
13. 第 13 條在《主體規例》第 19 條加入新的第 (1A) 款，訂明申請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的人，除非該人另作顯示，否則亦會被視為已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14. 第 14 條對《主體規例》第 20 條提出文本方面的修訂。
15. 第 15 條在《主體規例》第 22 條加入新的第 (3A) 款，以指明根據《主體規例》第 22(3) 條送交的查訊函件中須述明的事項。
16. 《主體規例》第 24 條就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及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的編製訂定條文。第 1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4 條，因應關乎新加入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規定提出相應的修訂。在《主體規例》第 24 條加入新的第 (8) 款，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遭剔除者名單的格式訂定條文。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70

註釋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17 段

17. 《主體規例》第 27 條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中須載錄的事項訂定條文。第 1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以因應關乎新加入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規定提出相應的修訂。
18. 第 18 條在《主體規例》第 31 條加入新的第(6A)款，以述明如任何人提出自己有權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申索，則除非該人另作顯示，否則亦會被視為已提出自己有權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的申索。
19. 第 19 條在《主體規例》第 34 條加入新的第(1A)款，以賦權選舉登記主任(如他認為應該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加入某記項)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加入該記項。
20. 第 20 條就編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首份選民登記冊的安排訂定條文。已在地方選區登記的選民將會自動地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然而，他們可選擇不登記。已在其他功能界別(除 4 個特別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外)登記選民，則能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
21. 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6 條，以因應《行政長官條例》的附表第 14(1B)條作出的修訂提出相應技術性修訂。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B2772

註釋

2011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第 22 段

---

22. 《行政長官條例》的附表第 2A 條就在 2011 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之間的時段填補選舉委員會 10 個空缺席位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主體規例》第 37 條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中須載錄的事項訂定條文。第 22 條對《主體規例》第 37 條提出某些相應修訂。
23. 第 23 條對《主體規例》第 38 條提出技術性修訂，就在符合《行政長官條例》的附表第 14(1B) 條之後，刊登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及提供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予公眾查閱訂定條文。